

蓝田县普化镇当院村蔬菜产业园项目附属
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科万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一月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1371000.00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30%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 50%以上时再拨付 40%作为进度款，施工完成后拨付至 80%；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报送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6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蓝田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8MAB0J5514C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
环东段凯森盛世一号A座2403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成红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静

电话：_____

电话：029-83233515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29912401810801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蓝田县普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科万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蓝田县普化镇当院村蔬菜产业园项目附属配套工程（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内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陕西科万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凯

森盛世一号A座2403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83233515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

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24018108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